

個案研討： 車卡涵洞



以下為數則新聞報導，請就此事件加以評論：

- 有遊覽車司機載團，從高雄北上，到雙北美術館參觀三天，但在第二天時，行經新北市淡水，竹圍捷運站旁的涵洞，車子卻因為地面高低差，後車尾卡住，動彈不得，車殼也破損，整團行程還因此大延誤，司機更無奈，還要面臨 5 萬多元的維修費。（2025/06/08 TVBS 新聞網）
- 遊覽車緩緩過彎，準備轉入涵洞，角度喬了又喬，確認右側不會撞到，安全通過，殊不知下一秒，後車尾底盤應聲卡住，與柏油路緊緊貼在一起，催油門車輪變成空轉，最後是出動拖吊車，花了兩個小時，車子才獲救。

當事遊覽車司機王先生：「(拖吊車)等了兩個小時，客人就請他們的朋友，載去下個目的地那裡參觀，本來要三個(景)點最後取消一個(景)點，因為我從外地來的，不知道我想說試試看，第一次進去了第二次要回來就卡到了，很無奈真的很無奈。」

滿滿無奈，司機說，已經把車子升到最高，底盤與地面高度差有 70 公分左右，還是卡住，維修費加起來，遠遠超過三天的 8 千多元薪水。（2025/06/08 TVBS 新聞網）



傳統觀點

- 什麼想試試看？沒把握就不要硬開進去，還敢異想天開申請國賠！
- 涵洞入口上有牌子標示「專供緊急時大型車專用」，意思是平時不能通行吧！這位遊覽車駕駛是遇到了什麼緊急情況要走這裏？在走前有瞭解自己的遊覽車車高嗎？有瞭解過從涵洞進入開始到出涵洞的高度有 3.8 公尺高嗎？

人性化設計觀點

我們看圖片，在涵洞入口上方有一條標語紅幅，上書：「本涵洞專供緊急時大型車輛專用，一般車輛通行請行駛右側橋涵」，左邊還有一個「限高 3.8 公尺」的標誌，右邊則有一個「封閉中」的標誌。結果就是造成本案例有一輛載團的遊覽車，因為地面高低差，後車尾卡住，動彈不得的事故。

這個事實告訴我們什麼？標語紅幅的字數太多、語意不是很清楚、旁邊的告示沒有發揮作用、所謂的限高是指車子的什麼高度，有沒有包括地面的高低差？所以告示不夠明確應該也是事故的原因之一。不然，我們可以在班上調查一下，看看這些告示同學們會有哪些不同的理解方式？

本案的處理，我們希望不要只從違規的角度，對司機開罰、向司機求償處理費用，同時也要檢討可以做出哪些改善，避免以後再發生同樣的事故。因為以人性化設計的觀點思考，出現在馬路上的標示，應該儘量使用認知最快的圖形來表示，如要用文字也應儘量簡短、意思儘量明確，因為開(騎)車在路上行駛時，是沒有足夠時間來理解一長串文字的，這樣的警示方式，勢必要做調整。還有，是否檢討一下設在涵洞口處限高標示是希望它能發揮什麼樣的功能？請為路況不熟的駕駛人想想，到了洞口才看到限高 3.8 公尺，如過不了要走哪裡

才能脫困？能不能在前方還有選擇時就先預告？至少也要在尚未進入洞口前，就要設置測試裝置，以適的方式告知已經超高的駕駛，才能避免在進入後被卡住，搞得兩敗俱傷。看圖片，遊覽車是卡在涵洞內的，表示前段整輛車都已經進入了，可見中段顯然要比前段更低一些。有什麼方法可以在入進洞口前，就能讓司機知道自已的車子是一定過不去的，不再抱有「試試看」的心態？

同學們，關於本議題你還有什麼改善構想？請提出分享討論。